

# 濮阳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濮污普办〔2019〕9号

## 转发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《第二次全国污染源 普查工作总结报告提纲》《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 查数据分析报告提纲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现将《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〈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总结报告提纲〉〈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分析报告提纲〉的通知》（国污普〔2019〕7号）转发你们，请各县（区）认真总结辖区内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以来全过程工作，按照提纲要求，形成《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总结报告》；汇总辖区内普查数据并进行综合分析，按照提纲规定的格式，形成《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分析报告》，

在不改变提纲规定格式的情况下，可以在三级四级目录下，添加有地方特色的普查数据内容和结果分析。工作总结报告和数据分析报告电子版请分别于2019年10月12日前和2019年10月22日前报送至市普查办电子邮箱：[pyswpb@163.com](mailto:pyswpb@163.com)。



---

濮阳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9月20日印发

---

加 急

# 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

国污普〔2019〕7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总结报告提纲》 《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分析报告提纲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，  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为做好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总结发布工作，现将《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总结报告提纲》《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分析报告提纲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在认真总结普查全过程工作和汇总分析普查数据的基础上，根据实际情况编写。其中，各级普查机构均需编写《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总结报告》；省、市级普查机构需编写《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分析报告》，

鼓励县级普查机构编写《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分析报告》。

请各省（区、市）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将《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总结报告》（2019年10月20日前）、《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分析报告》（2019年10月31日前）报送至生态环境部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，一式三份（含电子版一份，发送至联系人邮箱）。

联系人：普查办 沈忱

电 话：(010) 50911117

邮 箱：pcbzhz@mee.gov.cn

  
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 
领导小组办公室  
2019年8月23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#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总结报告提纲

## 一、普查工作总体情况

## 二、主要工作及成效

### 2.1 普查组织

### 2.2 普查实施

#### 2.2.1 前期准备

##### 2.2.1.1 机构成立情况

##### 2.2.1.2 经费落实情况

##### 2.2.1.3 普查方案制定情况

##### 2.2.1.4 技术规范 and 普查制度制定情况

##### 2.2.1.5 信息系统构建情况

##### 2.2.1.6 两员选聘与管理

##### 2.2.1.7 第三方机构使用与管理

#### 2.2.2 清查建库

##### 2.2.2.1 单位名录库筛选

##### 2.2.2.2 清查

##### 2.2.2.3 清查数据审核

##### 2.2.2.4 清查质量核查与评估

#### 2.2.3 普查试点

##### 2.2.3.1 普查试点布置

- 2.2.3.2 试点开展
- 2.2.3.3 试点总结
- 2.2.4 全面普查阶段
  - 2.2.4.1 入户调查与数据核算
  - 2.2.4.2 数据审核
  - 2.2.4.3 名录核实比对
  - 2.2.4.4 质量核查与评估
  - 2.2.4.5 核定数据库
- 2.2.5 总结发布阶段
  - 2.2.5.1 数据汇总分析
  - 2.2.5.2 公报编制与发布
  - 2.2.5.3 总结报告与数据分析报告编制
  - 2.2.5.4 档案管理
  - 2.2.5.5 一张图平台开发
  - 2.2.5.6 成果深度开发
- 2.3 普查培训
- 2.4 宣传动员
- 2.5 普查质量管理

### 三、普查主要成果

- 3.1 普查任务完成情况
- 3.2 各类污染源基本情况
- 3.3 汇总数据主要结果
- 3.4 支撑管理决策情况

## 四、普查工作特点

4.1 组织实施

4.2 宣传动员

4.3 调度督办

4.4 信息化手段应用

4.5 其他

## 五、支撑决策

注：编写报告时，在保证整体框架结构不变的前提下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三级、四级标题进行增加或删除

#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分析报告提纲

## 一、概述

### 1.1 普查对象和内容

#### 1.1.1 普查时点

#### 1.1.2 普查对象与范围

##### 1.1.2.1 工业污染源

##### 1.1.2.2 农业污染源

##### 1.1.2.3 生活污染源

##### 1.1.2.4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

##### 1.1.2.5 移动源

#### 1.1.3 普查内容

##### 1.1.3.1 工业污染源

##### 1.1.3.2 农业污染源

##### 1.1.3.3 生活污染源

##### 1.1.3.4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

##### 1.1.3.5 移动源

#### 1.1.4 普查的组织实施

##### 1.1.4.1 基本原则

##### 1.1.4.2 普查组织

##### 1.1.4.3 普查实施

##### 1.1.4.4 普查培训



- 1.1.4.5 宣传动员
- 1.2 普查的技术路线和方法
  - 1.2.1 普查的技术路线
  - 1.2.2 普查的技术准备
  - 1.2.3 清查及普查对象的确定
    - 1.2.3.1 清查单位及清查对象数量
    - 1.2.3.2 普查单位及普查对象数量
  - 1.2.4 污染物产生、排放量的核算方法
- 1.3 普查数据质量管理
  - 1.3.1 清查过程的质量管理
  - 1.3.2 入户调查阶段的质量管理
  - 1.3.3 数据汇总审核
  - 1.3.4 质量核查
    - 1.3.4.1 前期准备
    - 1.3.4.2 清查
    - 1.3.4.3 入户调查
  - 1.3.5 普查数据质量评估
  - 1.3.6 对普查范围完整性、普查数据质量的可靠性整体评价

## 二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总体结果分析

- 2.1 全国污染源普查对象概况
  - 2.1.1 全国污染源普查对象数量
  - 2.1.2 各地区污染源普查对象数量
- 2.2 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

- 2.2.1 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
- 2.2.2 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数据宏观结构分析
- 2.2.3 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数据空间分布分析
- 2.3 各类源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
  - 2.3.1 工业污染源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
  - 2.3.2 农业污染源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
  - 2.3.3 生活污染源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
  - 2.3.4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
  - 2.3.5 移动源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
- 2.4 重点区域、流域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
  - 2.4.1 重点区域主要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
  - 2.4.2 重点流域主要水污染物产排情况
- 2.5 重点行业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

### 三、工业污染源普查结果分析

- 3.1 工业污染源普查对象概况
- 3.2 工业废水普查结果及分析
  - 3.2.1 工业废水及其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
  - 3.2.2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占比 80%以上的行业及排放量
  - 3.2.3 重点流域工业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
- 3.3 工业废气普查结果及分析
  - 3.3.1 工业废气及其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
  - 3.3.2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占比 80%以上的行业及排放量
  - 3.3.3 重点区域工业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

### 3.4 固体废物普查结果及分析

#### 3.4.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情况

#### 3.4.2 危险废物情况

### 3.5 伴生放射性矿普查结果及分析

### 3.6 工业园区环境管理普查结果及分析

### 3.7 工业污染源小结

## 四、农业污染源普查结果分析

### 4.1 农业污染源普查对象概况

### 4.2 种植业普查结果及分析

#### 4.2.1 种植业主要水污染物产排情况

#### 4.2.2 种植业氨气产排情况

#### 4.2.3 种植业农药施用 VOCs 产排情况

#### 4.2.4 秸秆产生与利用量普查结果及分析

#### 4.2.5 地膜使用与回收、化肥和农药施用普查结果及分析

### 4.3 畜禽养殖业普查结果及分析

#### 4.3.1 畜禽养殖业主要水污染物产排情况

#### 4.3.2 畜禽养殖业氨气产排情况

### 4.4 水产养殖业普查结果及分析

#### 4.4.1 水产养殖业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

#### 4.4.2 主要水产养殖品种污染物产生与排放量特征

### 4.5 农业污染源小结

## 五、生活污染源普查结果分析

### 5.1 生活污染源普查对象概况

- 5.2 生活源主要水污染物产排情况
  - 5.2.1 城镇生活源主要水污染物产排情况
  - 5.2.2 农村生活源主要水污染物产排情况
  - 5.2.3 入河（海）排污口情况
- 5.3 生活源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
  - 5.3.1 城乡居民能源消费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
  - 5.3.2 非工业企业单位锅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
  - 5.3.3 其他生活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情况
- 5.4 生活污染源小结

## 六、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普查结果分析

- 6.1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普查对象概况
- 6.2 集中式污水处理厂
  - 6.2.1 数量与分布总体情况
  - 6.2.2 主要污染物削减量
- 6.3 生活垃圾集中处置场（厂）
  - 6.3.1 数量与分布总体情况
  - 6.3.2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
- 6.4 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厂
  - 6.4.1 数量与分布总体情况
  - 6.4.2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情况
  - 6.4.3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
- 6.5 集中式污染处理设施小结

## 七、移动源普查结果分析

- 7.1 移动源普查对象概况

- 7.2 机动车数量及污染物排放情况
  - 7.2.1 机动车保有量总体情况
  - 7.2.2 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情况
- 7.3 非道路移动源数量及污染物排放情况
  - 7.3.1 工程机械保有量及污染物排放情况
  - 7.3.2 农业机械总功率及污染物排放情况
  - 7.3.3 营运船舶活动水平及污染物排放情况
  - 7.3.4 铁路内燃机车活动水平及污染物排放情况
  - 7.3.5 民航飞机活动水平及污染物排放情况
- 7.4 油品储运销环节污染源数量及污染物排放情况
  - 7.4.1 加油站数量及污染物排放情况
  - 7.4.2 储油库数量及污染物排放情况
  - 7.4.3 油罐车数量及污染物排放情况
- 7.5 移动源小节

## 八、普查反映的生态环境保护问题与对策建议

- 8.1 普查反映的生态环境问题分析
- 8.2 对策建议
  - 8.2.1 产业结构改善对策
  - 8.2.2 产业布局调整对策
  - 8.2.3 废水污染治理对策
  - 8.2.4 废气污染治理对策
  - 8.2.5 固体废险/危险废物污染治理对策

注：编写报告时，在保证整体框架结构不变的前提下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三级、四级标题进行增加或删除

---

抄 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生态环境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  
生态环境局。

---

生态环境部办公厅

2019年8月26日印发

---